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拉丁”）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3,775,826.68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6号），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9.4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28.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85.4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43.0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	14,765.31	14,765.31
2	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	10,577.93	10,577.93
3	补充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43,343.24	43,343.2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1	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	7,123,259.29
2	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763,928.02
合计		9,887,187.3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9,887,187.31元，拟置换9,887,187.31元。

(二) 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已预先投入金额
----	--------	--------	---------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66,037.73	2,196,037.73
2	律师费用	5,990,566.04	188,679.25
3	承销及保荐费用	37,002,638.6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80,000.00	980,000.00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915,576.37	523,922.39
	合计	55,854,818.78	3,888,639.3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3,888,639.37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88,639.37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775,826.68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558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775,826.6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

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775,826.6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558号）；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